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雪峰科技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2号”文核准，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35万股，每股发行价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10.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87.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922.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7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70,104.1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6,989.7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月)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号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24	35,680.00	19,565.59	1501160263002
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	12,528.00	12,528.00	新经信技备[2012]42号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	4,896.14	4,896.14	1401160731001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超过17,000.00		
合计			70,104.14	36,989.73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等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12,528.00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对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中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拟由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投资设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恰雪峰公司”),并以乌恰雪峰公司为该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的,雪峰爆破将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对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克州雪峰以该款

---

项用作设立乌恰雪峰公司的注册资金。上述议案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60.32 万元，其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048.22 万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6.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43.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

1、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来的雪峰爆破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恰雪峰爆破”）变更为“雪峰爆破乌恰分公司”，不再执行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增资事项。除此之外，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和其中的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的实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混装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购置”中原计划用于阜康市大黄山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的一台混装炸药车用于昌吉州奇台县将军庙混装炸药生产地面站使用。

---

上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变更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雪峰爆破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雪峰爆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符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变

---

更实施主体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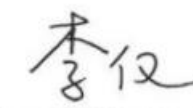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席睿



李健

